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1873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訴訟代理人　王韋智
被　　告　謝維政
　　陳健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肆萬玖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健振於民國92年9 月29日邀同被告謝維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花蓮企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約定自92年9 月29日起至95年9 月29日止分期清償，借款利率依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6.5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陳健振自93年12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視同全部到期，計積欠本金349,491 元未為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置理，而被告謝維政為被告陳健振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花蓮企銀於94年10月7 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且於同日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公告於民眾日報，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原告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及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授信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